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開幕典禮

貳、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4 年 09 月 02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及一樓辦公室

出席：吳俊樑主席 李建宏副主席 劉美蘭代表 許世昌代表

陳建誌代表 楊舒帆代表 傅喬鈺代表 顏清松代表

張勝彬代表 陳孟杰代表 陳振銘代表

列席：鄉長許淑美 秘書胡黎娜 民政課長簡銘毅

財行課長張俊婷 建設課課長代理人莊雅如 社政課長陳嬿仔

農業觀光課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廖莉君 政風主任林儀尚

主計主任葉香蘭(請假) 圖書館管理員洪麗淑 幼兒園代理園長

陳玟如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徐天爵

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時間：民國 114 年 09 月 03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主席 李建宏副主席 劉美蘭代表 許世昌代表

陳建誌代表 楊舒帆代表 傅喬鈺代表 顏清松代表

張勝彬代表 陳孟杰代表 陳振銘代表

列席：鄉長許淑美 秘書胡黎娜 民政課長簡銘毅

財行課長張俊婷 建設課長鄧皓勻 社政課長陳嬿仔

農業觀光課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廖莉君 主計主任代理人

(組員吳文玲) 政風主任林儀尚 圖書館管理員洪麗淑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玟如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徐天爵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114.09.03)

莊惠珍秘書：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公所送提案 4 件，代表提案 1 件。

號別：第 1 號，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2025 台
灣設計展-環境維護計畫」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乙
案，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再
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 08 月 18 日彰環廢
字第 1140046452A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
點第 44 點、第 45 點辦理。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吳俊樑主席：那我們現在請民政課課長…主秘要說…

那我們請主秘來跟各位代表做說明。

胡黎娜秘書：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莊秘書、兩位組
員、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

有關於這個我們這一次的設計展的部分，我們是配合那
個彰化縣政府來辦理一些環境清潔的維護計畫，那這個

部分就是在他們在 8 月 18 的時候核定…那核定之後呢就是要必須要納入預算，才能在 9 月份之後開始…我們就會開始前期的一些加班、整理這個部分，還有活動中的時候顧工去做垃圾的清理跟分類的部分，來做維護的工作、巡查。

那這個部分的話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的話能夠給我們支持，同意我們這個案子…能夠透過…讓我們這個設計展的環境清潔的部分能夠去順利的推動。

以上報告，謝謝。

吳俊樑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第 1 號案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那…秘書請先回座。

莊惠珍秘書：號別：第 2 號，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由：為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彰化縣田尾鄉新生路等道路改善工程」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意補助總經費 1,000 萬元，由中央協助款 840 萬(84%)及地方配合款 160 萬(16%)，提請貴

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
或 115 年度再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8 日府工管字第
1140303862 號函、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45 點辦理。

二、檢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所辦理「提升道
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彰化縣田尾鄉新生路等
道路改善工程」公文影本一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吳俊樑主席：來，讓我們請建設課課長來針對公所提案第二號案跟各
位代表做說明。

鄧皓勻課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莊秘書以及組員、
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那建設課這邊是主要是提那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
部 2.0 的彰化縣田尾鄉新生路等道路改善工程，那本案
預計改善的長度約大概是兩公里多，那就是主要是改善
那個道路老舊及破損的部分，那請各位代表給予支持，
謝謝。

吳俊樑主席：新生路是海豐村那邊？哪個新生路？

鄧皓勻課長：是新生路 186 巷。

吳俊樑主席：海豐村那邊！

鄧皓勻課長：那如果就是主席及各位代表會…就是有需要瞭解確切地點的話，那我就在會後再提供給各位。

吳俊樑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第 1 號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課長，請先回座。

莊惠珍秘書：號別：第 3 號，類別：鄉立幼兒園。

提案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園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加置一名延長照顧服務人力，核定總經費為 65 萬元整(含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薪資、勞健保、勞退、資遣費準備金及加班費)等費用，本案採 2 期撥款，先核撥第 1 期經費為 26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第 1 期款，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4 月 25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61058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45 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原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吳俊樑主席：那，請鄉立幼兒園園長對公所提案第 3 號案跟各位代表
做說明。

陳玟如園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莊秘書、組員，鄉
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

有關於我們這一案就是縣府核定補助我們一名延長照顧
服務人力，核定的總經費為 65 萬元整…含他的薪資勞
健保，還有勞退、資遣費、準備緊急加班等費用，然後
第一期核撥的金額為 26 萬元整，然後提請各位先生代
表先生女士給予支持，謝謝。

吳俊樑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第 3 號案，各位代表有沒有
意見？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那…園長也在那邊稍等就好了，第四號案也是你們

的。

莊惠珍秘書：號別：第 4 號，類別：鄉立幼兒園。

提案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園 114 年度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新台幣 39 萬 8,212 元整(其中補助款 17 萬 9,195 元整，公所自籌款 21 萬 9,017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25 日府教幼字第 1140293176B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原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吳俊樑主席：那…園長再針對公所提案第 4 號案跟各位代表做說明。

陳玟如園長：主席、還有李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莊秘書、組員，還有鄉長、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早。

關於這一案，彰化縣政府核定了 114 年度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裝置的經費新臺幣總共是 39 萬 8212 元，然後補助款佔了 17 萬 9195 元。

公所這邊的自籌款為 21 萬 9017 元，那就是我們校園內有部分的環境，還有裝置需要改善，那麻煩各位先生代表女士給予支持。

吳俊樑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第 4 號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來，園長請先回座。

莊惠珍秘書：代表提案，提案人張代表勝彬。

號別：第一號。連署人：李副主席建宏、許代表世昌，另外一個是陳代表建誌，因為可能我們筆誤有寫錯，這裡連署屬人是李副主席建宏、許代表世昌、陳代表建誌，我們等一下再修正。

案由：請公所增設睦宜村公車站機車/自行車停車格。

說明：

一、依據鄉民建議辦理。

二、鄉民建議睦宜村公車站周圍，機車/自行車停放

均無固定位置，建議增設田尾鄉睦宜村富農路
一段公車站牌增設機車/自行車車格。

辦法：同案由。

吳俊樑主席：那我們現在請張勝彬代表來針對代表提案第1號案跟大家做說明。

張勝彬代表：主席、副主席，還有莊秘書，還有各位代表同仁，兩位組員，還有鄉長、各位秘書、各課室的課長，大家早。因為很多民眾在跟我反應說我們睦宜村的那個公車站牌那附近就是有很多的年輕的學子，包含他們要讀文心高中的、達德的很多的那些學子，他們早上要上課的時候，有時候家長他們沒辦法就是早上接送他們去，讓這些年輕學子…他們都是騎腳踏車去到那邊等公車，那建議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規劃一個像腳踏車跟機車的停車格，再給他們去停放。

那，當然我是建議說…我們如果說要做這個設施的增設的話是不是也可以…就是考慮到周圍的店家，因為畢竟附近也有店家在做生意嘛，如果說未來說規劃這一塊是不是可以…就是說以不要影響到那些店家在做生意的情況下，又可以讓學子他們可以很放心很順利的去停車，

讓他們有一個很順利的位置可以停放…這樣子，那是不可以請公所這邊幫我們來規劃…這樣子，以上。

吳俊樑主席：那我們請建設課課長來針對張代表提案跟他回復…做說明。

鄧皓勻課長：那…主席、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莊秘書、兩位組員，以及鄉長、秘書、各位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那這邊跟代表這邊回復…是目前的話，我們會再去看現場的位置再跟…研究相關的法規，然後找一下…比較看有沒有適合的位置，然後再跟地方還是地方代表這邊討論看…看看有沒有適合位置去做增設，然後再做是否規劃那個討論…以上。

張勝彬代表：那再麻煩課長這邊幫我們來規劃。

最主要是說因為附近還有店家，那當然我們是以…就是不要去影響到店家他們做生意的一個模式，然後又可以讓這些學子他們有位置可以去停放他們的腳踏車，可能要麻煩課長這邊想個兩全其美的一個好方法，這樣子…好不好？感謝課長，謝謝！

吳俊樑主席：來…課長請先回座。

來下一個議程…

那代表提案第一號案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透過。

下一個議程。

莊惠珍秘書：臨時動議。

吳俊樑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要臨時動議或建議案？

沒有的話，下一個議程。

莊惠珍秘書：請鄉長致詞。

許淑美鄉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莊秘書、組員，還有我們公所的各課室的主管，大家好。

那我們感謝那個代表會的對鄉政業務的推動及我們提案的支持，在這邊鄉長非常的感謝。

那我們公所這邊我們會帶領我們的團隊繼續努力，那祝大家都平安順遂，謝謝。

莊惠珍秘書：請主席致閉會詞。

吳俊樑主席：本會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莊秘書、還有兩位組員，那鄉公所許鄉長，胡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

那這一次我們為期三天…那臨時會到今天告一段落，那

這三天也感謝大家的配合，大家辛苦了。

那也祝大家心想事成，事事如意！

感謝各位，閉會。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民政課

號 別：第 1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 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2025 台灣
設計展-環境維護計畫」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乙案，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再編列預算時
轉正。

說 明：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 08 月 18 日彰環廢字第
1140046452A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辦理。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9 月 03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建設課

號 別：第 2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 由：為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彰化縣田尾鄉新生路等道路改善工程」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意補助總經費 1,000 萬元，由中央協助款 840 萬(84%)及地方配合款 160 萬(16%)，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再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8 日府工管字第 1140303862 號函、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45 點辦理。

二、檢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彰化縣田尾鄉新生路等道路改善工程」公文影本一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9 月 03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鄉立幼兒園

號 別：第 3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 由：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園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加置一名延長照顧服務人力，核定總經費為 65 萬元整(含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薪資、勞健保、勞退、資遣費準備金及加班費)等費用，本案採 2 期撥款，先核撥第 1 期經費為 26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第 1 期款，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4 月 25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61058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45 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原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9 月 0 3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鄉立幼兒園

號 別：第 4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 由：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園 114 年度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新台幣 39 萬 8,212 元整(其中補助款 17 萬 9,195 元整，公所自籌款 21 萬 9,017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25 日府教幼字第 1140293176B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原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9 月 03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1 號

提 案 人：張代表勝彬

連 署 人：李副主席建宏、許代表世昌、陳代表建誌

案 由：請公所增設睦宜村公車站機車/自行車停車格。

說 明：

一、依據鄉民建議辦理。

二、鄉民建議睦宜村公車站周圍，機車/自行車停放均無固定位置，建請增設田尾鄉睦宜村富農路一段公車站牌增設機車/自行車車格。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9 月 03 日